

105040202 有關「白金龍彩色標籤」、「白金龍立體商標」商標權侵害事件(刑法§210、§216、§220、商標法§95)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58 號刑事判決](#))

爭點：仿製產品批號、商品條碼及商標者，同時觸犯商標法販賣仿冒品論罪及刑法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等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罪論處。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214790 號)



第 33 類:高粱酒…。

(註冊第 01233000 號立體商標)



第 33 類:高粱酒、烈酒

相關法條：刑法第 210 條、刑法第 216 條、刑法第 220 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被告明知系爭「白金龍彩色標籤」、「白金龍立體商標」商標，業經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門酒廠)註冊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高粱酒等商品，現仍在商標權期間，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復明知商品一經標示其「製造商名稱」，或其「公司地址、服務專線電話」，即足表彰其商品來源，而使消費者產生「所標示之公司藉此表示該等商品係由該公司所產製無誤」之主觀認知，足以生損害於該製造廠商。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58 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關於○○○部分撤銷。

○○○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仿冒金門高粱酒貳瓶均沒收。

<判決意旨>：

按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 2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金門高粱酒

防偽酒標籤所標示之產品批號與商品條碼，雖為一組數字、字母或符號，然其經判讀，可據以辨識商品種類及生產廠商，依習慣或特約，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應屬刑法第 220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準文書。而標籤所標示之製造商名稱、公司地址及服務專線係表示酒類之生產廠商，屬刑法第 210 條所稱之私文書。準此，仿冒之金門高粱酒標籤，其標示產品批號、商品條碼、製造商名稱、公司地址及服務電話，屬偽造之私文書、準私文書。再被告自 99 年某日時起至基於販賣仿冒金門高粱酒之單一犯意而數次販賣予○○○，其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地接續侵害同一法益之多次舉動，渠等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論以包括一罪之接續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220 條第 1 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現行商標法第 97 條之明知為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商品而販賣罪。被告係以一接續行為而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僅從一重之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